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深燃协〔2020〕第02号决议

关于审议通过《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决议

（由2020年5月15日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第八届第十三次理事会通过）

2020年5月15日协会以通讯形式召开了“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第八届第十三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审议稿）》和《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审议稿）》，由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发放给会员单位，自2020年5月15日开始实施。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0年5月15日

- 附件：1、《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2、《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业兼职教师的管理,保障行业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兼职教师是指受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简称协会)聘请,在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中担任教学任务的人员。

第三条 由协会颁发聘书的兼职教师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行业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关心燃气行业的发展,热心培训工作。

(二)具有比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及语言表达能力。

(四)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含)以上等级职业资格或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员。

(五)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根据培训需要而定。

第三章 行业兼职教师的职责

第六条 行业兼职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时、按质完成协会交给的培训工作任务。

（二）授课前认真备课，根据授课内容采取灵活的培训方式，应用现代化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按要求完教学任务，保证培训效果。

（三）授课时应态度端正，站在专业和协会的立场而非个人意见为学员解答问题。

（四）对讲授内容全权负责，保证讲授内容准确、科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的，应在培训前至少一天通知协会。

（六）保持自觉学习的习惯，积极参加行业内外的学习项目，不断进行自身的知识更新和经验总结，掌握现代教学技术与方法，持续提升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

第四章 兼职教师的聘任程序

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程序如下：

（一）协会在行业内或面向社会发布聘用兼职教师通知或向个人提出邀请。

（二）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填写《深圳市燃气行业兼职教师推荐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在职人员应聘兼职教师前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再提交

申请。

(四) 协会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聘用人选，颁发聘书后归入协会师资库。

第五章 兼职教师的档案管理

第八条 兼职教师的档案管理包括如下内容：

(一) 基本档案：包括教师基本信息、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二) 授课档案：包括授课名称、授课时间等；

(三) 课程档案：包括教学课程简介、PPT、大纲、试题等；

第六章 兼职教师的评价

第九条 聘任期内，协会定期评价各兼职教师授课情况。

第十条 参训学员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兼职教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兼职教师课酬及聘期管理

第十一条 课酬是指给予兼职教师承担协会培训任务的经济补助。基本课酬参照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培训课酬按次结算。兼职教师按照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后，填写教师课酬发放表，协会按报销流程审批后发放至个人银行帐号内。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聘期为四年一期，期满后协会根据专业素养、学员反馈的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如发生以下行为，将取消兼职教师资格：

(一)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 授课内容违背协会立场和文化。

(三) 无故迟到、早退。

(四) 不能履行教师职责或难以完成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

第十四条 兼职教师一经聘任，在聘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者，应提前一个月向协会提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兼职教师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 一、《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推荐表》
- 二、《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聘任书》
- 三、《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教学情况评价表》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培训教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照 片 处
文化程度		专业		联系电话		
职称			技能证书名称及等级			
工作单位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主要工作内容			职务	
拟任教课程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行 业 协 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说明：学历、职称、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019年5月 制表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____同志:

兹聘请您担任深圳市燃气行业兼职教师。

聘期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

年 月 日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提高标准质量，促进燃气行业标准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监督。

第三条深圳市燃气行业标准是为满足燃气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需求，协调相关主体共同制定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深圳市燃气行业标准化工作遵循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燃气协会应主动接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燃气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积极推进“深燃协团标”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章 编制规则

第七条 “深燃协团标”制修订管理工作由燃气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组织实施。(“深燃协团标”制修订管理工作由燃气协会成立标准编写办公室(以下简称“标编办”)组织实施。)

第八条 “深燃协团标”的制修订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公正、透明,通过吸纳行业相关方参与的方式,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

第九条 燃气协会可独立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也可与相关社会团体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和发布标准。

第十条 燃气协会标准的相关信息应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深圳标准化信息平台,和深圳燃气协会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深燃协团标”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复审。

第十二条 “深燃协团标”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标准制修订或者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将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标编办)。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秘书处（标编办）可根据会员单位需求及专家意见制定提案计划。

第十三条 以下主体均可依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编制、修订“深燃协团标”的立项申请：

- 一、使用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秘书处（标编办）负责受理会员单位或相关方提出的立项申请，项目材料应符合《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

第十五条 秘书处（标编办）组织专家对立项提案进行可行性分析，经专家论证确定可行的，成立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由秘书处（标编办）发放标准计划编号，同时将过程性文件汇总报告理事会。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六条 秘书处（标编办）负责组织标准的起草。在组织过程中，燃气协会需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监督标准及编制过程；
- 二、协调会员单位提供标准编制相应的支持；

三、材料准备与备案；

四、与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沟通。

第十七条 燃气协会会员为“深燃协团标”的主要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需承担以下职责：

一、接受燃气协会监督，确保标准编写过程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

二、开展标准编制的调查研究；

三、开展标准的编制，撰写编制说明；

四、组织开展测试及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自愿参与标准的起草单位是“深燃协团标”的参与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需承担以下职责：

一、配合燃气协会标准调研；

二、选派专家参与标准编制；

三、提供测试及验证资料；

四、派出代表列席“深燃协团标”研讨会议。

第十九条 “深燃协团标”的起草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内容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进行试验验证；试验方法类的标准，应当进行比对验证。

二、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三、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标准的技术内容能够进行检测、认证或者评价；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五、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对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条 “深燃协团标”的编制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来源、参编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名单；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六、是否涉及专利；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二十一条 燃气协会自批准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两年之内没有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燃气协会应在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下取消该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深燃协团标”完成草案后，起草组负责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秘书处（标编办）组织审查后，由燃气协会负责征求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相关方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燃气协会还应负责组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或者会议、网络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四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特定标准或特殊时间段的标准，征求意见的期限可适时缩短。

第二十五条 燃气协会负责汇总收集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并协调主要起草单位进行讨论。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燃气协会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标编办）负责对标准送审稿安排审查，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和函审审查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标编办）负责协调专家参加技术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可列席审查会议，但不能参加表决。技术审查人员选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一般为 5-7 人。

二、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应有与标准编制内容相关的专业背景；

三、工程技术专家技术背景至少应为工程师职称以上，或具有同等能力；其他专家应与此相类同，具有标准审查的能力；

四、不应受专业限制。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标编办）负责准备技术审查资料，送审材料包括：

一、标准技术审查申请；

二、标准立项批准文件；

三、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编制说明；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标准测试或验证报告。

第三十条 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一、与立项计划的一致性；

二、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行业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四、标准的适用性，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五、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的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并附件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函审要有函审情况说明和函审结论。

第三十二条 经技术审查通过的“深燃协团标”，由秘书处（标编办）负责组织专家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完善。技术审查不通过的，秘书处（标编办）负责组织专家修改，并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三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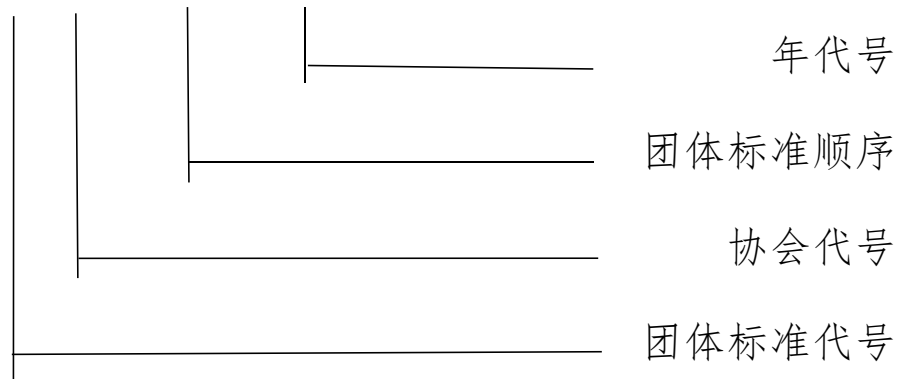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发布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技术审查通过后，秘书处（标编办）负责准备以下报批材料报理事会批准：

- 一、标准立项文件；
- 二、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四、专家评审意见处理汇总表；
- 五、标准测试或验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深燃协团标”的标示符，按照以下编号规则执行，采用“团体标准标识、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结构模式如下：

示例：T/SZGA XXX-XXXX



第三十六条 通过协会理事会批准的标准，由秘书处（标编办）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

第三十七条 批准后的“深燃协团标”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三十八条 “深燃协团标”由燃气协会会员单位约定或按照燃气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燃气协会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深燃协团标”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深燃协团标”发布后，由燃气协会负责组织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四十条 发挥技术优势向行业相关方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八章 复审和废止

第四十一条 “深燃协团标”的复审应参照燃气行业发展及科学技术发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深燃协团标”的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并在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

第四十三条 燃气协会应组织专家配合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深燃协团标”的复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燃气协会根据复审意见组织对“深燃协团标”对修订或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九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燃气协会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配合其对“深燃协团标”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深燃协团标”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部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八条 燃气协会将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第四十九条 燃气协会将主动社会回应对“深燃协团标”的质疑，燃气协会将协调相关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月17日发布的《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0年5月15日